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3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1-3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40号)。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3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1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汇"、"乙方")与花城汇三区的所有权人及委托人签订《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租赁合同")。(注:花城汇三区,指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广场花城汇三区负一层全层租赁场地,以下简称"租赁场地"、"花城汇三区"、"该商场")

2、广州海印汇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签署了《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编号:ZJXC-G-2-016):本次物业出租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集团"、"丙方"),城建投集团全权委托和授权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轴公司")的分公司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轴珠江分公司"、"甲方")作为该商场的经营管理和出租事宜,并授权新中轴珠江分公司以出租人的名义和海印汇签订和履行合同,城建投集团承诺对新中轴珠江分公司履行合同权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租赁物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广场花城汇三区负一层,租赁合同中涉及的租赁场地计租面积23,298㎡。租赁期限自甲方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之日起连续计120个月(即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止),租金计算方式如下: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按照租赁合同规定计算(其中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为免租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基本租金加提成租金(如有)计算;若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若无违约行为可自动续约60个月(即2021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合计租赁期限为15年。

根据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不低于910,139,177.76元。

3、本次租赁合同审批程序

根据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不低于910,139,177.76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注: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91,828万元),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的议案》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1:公司2010年度和2011上半年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公司总体净利润(亿元)	占公司总体利润百分比
商业物业运营(物业出租和管理)	2010年度(经审计)	7.38	2.23	2.57	86.84%
	201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5.12	1.599	1.59	100.5%

从上表可知,商业物业运营为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故公司租赁广州花城汇三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表2: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分别占比情况

物业种类	正式运营面积(㎡)	占全部经营面积的比例%	租入总金额(万元/月)	租入总金额占比%	租出总金额(万元/月)	租出总金额占比%
运营总面积	279,308.24	100%	-	-	5,022	100%
自有物业	99,330.90	35.56%	-	-	1,112	22.14%
租赁物业	179,977.34	64.44%	1,808	100%	3,910	77.86%
本次拟租赁花城汇三区	23,298	7.70%	361	19.96%	698	13.91%

从上表可知,本次花城汇三区物业租赁面积占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总面积的7.70%,符合公司商业物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5、本次对外投资的业务形态和经营模式

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务模式是长期租赁或是并购有价值提升空间的商业物业,重新进行商业定位和工程改造后,再租赁给从事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并且逐年合理稳定提租,获得稳定增长租赁收益的一种经营模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业务形态为非自有物业的租赁经营管理,物业所有权不归公司所有;经营模式如下:租入-租出-盈利。

二、交易各方介绍

1、甲方、出租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教学楼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仓储、停车场经营。

2、出租人之法人名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单一股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南教学楼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经营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仓储、停车场经营。

3、乙方、承租人:广州海印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主楼第四层460B室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4、丙方、所有权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镇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为单一股东)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商场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场地出租。

三、合同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花城汇三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广场花城汇三区负一层全层,场地面积23,298㎡。

花城汇是由广州市政府引导建设的珠江新城花城广场地下商业中心,建筑面积约15万㎡,定位为中高档"岛-倒型"购物中心,业态组合揽括了百货、超市、电影院、餐饮、儿童公园等,将打造成为一个全新感觉的集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新名片"型购物中心。

2、投资标的的建造成本等情况

广州花城汇是由广州市政府引导建设的珠江新城花城广场地下商业中心,建筑面积约15万㎡,划分为多个商业经营区域。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广州花城汇三区的建筑成本概算为23,480.3万元。(注:因广州花城汇为地下整体工程,暂未单独针对花城汇三区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以上数据是根据广州花城汇整体项目的工程建造成本除以总面积得出,每㎡的建造成本概算约为1,000元。本次拟租赁物业项目为23,298㎡,建造成本约为2.3亿元。)

3、投资标的项目规划

珠江新城地下空间将成为广州的新会客厅,成为旅游、休闲、消费第一站,充分发挥"城市会客厅"的功能。

公司拟将本项目打造成展示广州特色的"窗口",规划定位为国际一线品牌会员店、买手店的汇聚地,同时突出特色饮食,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打造一个全新的消费体验,一展南粤古城新风貌。

四、本次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

1、丙方是位于中国广州市花城汇的所有权人,丙方全权委托和授权甲方负责该商场的经营管理和出租事宜,并授权甲方以出租人的名义与承租人签订和履行合同,丙方承诺对甲方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租位于中国广州市花城汇三区的场地。

第二条　租赁场地位置、面积、用途、手续办理

2.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广场花城汇三区负一层全层租赁给乙方,租赁场地计租面积(建筑面积)为23,298㎡,最终以房管测绘部门测绘报告的的套内面积(实用率不低于50%)折算出的建筑面积为准。

2.2　乙方经营范围为:中高档时尚服饰、钟表首饰、皮具、皮鞋、美容美发、个人护理及化妆品、咖啡廊及国际美食等中高端品牌。乙方经营品牌为:国际二线中高档时尚服饰品牌及其他休闲配套服务品牌,相同档次、相同类型的品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场地交付及免租装修期

3.1　租赁期限自甲方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之日起连续计120个月,即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止,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场地交付延迟的,则租赁期限、起租日、免租期、开业日相应顺延。

若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可自动续约60个月,按本合同第四条4.1项的标准缴付租金。乙方行使续租权的,应在租期届满日前6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本合同即在租赁期满后自动延长上述期限。

3.4　免租期和装修期:8个月。租赁场地免租期自2011年8月15日开始计算,即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12年4月14日止。

3.5　起租时间:2012年4月15日起乙方正式按第四条标准向甲方交纳租金。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及缴交方式

4.1 租金计算方式:

4.1.1　第一年至第七年的租金计算方式:

每一租赁年均按租赁合同规定进行租金递增,租赁年按起租日起计算。

4.1.2　第八年至第十五年的租金计算方式:

按合同规定,每月税前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租金,如果按该月税前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租金低于月基本租金的,则按月基本租金的标准计收。

每一租赁年均按合同规定进行租金递增,租赁年按起租日起计算。

各方明白,乙方承租商铺物业自负盈亏责任,按营业额计提租金的方式不因此认为各方存在合营、合伙或合作之关系。

4.5 管理费

4.5.1 各方同意管理费每月金额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4.8 费用缴交

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　保证金

5.1　保证金

5.1.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和水电费周转金(以下统称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租金保证金为人民币10,833,570元正;管理费保证金为人民币2,096,820元正;水电费周转金为人民币698,940元正;三项合计人民币13,629,330元(壹仟叁佰陆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

5.1.2　品牌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元)。

租赁期内,当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引进了品牌,开业后该品牌保证金即自动优先冲抵租金。若乙方与符合条件的品牌洽谈成功,但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导致该等品牌未能成功进驻的,该等品牌仍应纳入乙方品牌任务数量中,不影响品牌保证金的优先抵租,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如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即使乙方仍未履行本合同第2.2、2.3约定的,甲方也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该笔品牌保证金。

5.1.3　开业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缴付开业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元),若乙方能保证完全按照附件四约定在开业后一年内100%开业,甲方把该笔款项无息自动转换为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该笔开业保证金。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8　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为甲乙丙三方机密商业协议,三方承诺除公告披露外对全部内容保持最高机密性,不会向任何第四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中任何内容。

15.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且经乙方母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花城汇三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营方案为整个商场用于租赁:总面积为23,298㎡。公司通过整体规划,商场中服装类约占50%、餐饮类约占30%、其他为20%,出租均价预计为每月300元/㎡,收取的物业管理费预计为每月58元/㎡。租赁期内整体收入大概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面积(㎡)	租金水平(元/月)	租赁费用(元/月)	物业管理费(元/月/㎡)	管理费用(元/月)
承租	23,298	155	3,611,190	30	698,940
出租	23,298	300	6,989,400	58	1,351,284
年度差额	23,298	1,740	40,538,520	336	7,828,128

2、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推进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大力发展商业物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商业项目的发展速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增加未来可预期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存在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若花城汇三区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高档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的品牌、经营和管理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该项目规划、招商、开业等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4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花城汇三区租赁合同>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8号)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39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83799848　　传真:020-83794902

电子邮箱:ir000861@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100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1-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幅度(%)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营业总收入	39,414,290,195.42	12,423,081,992.29	30,119,593,169.90	10,664,625,111.35	30.86%	16.49%
营业利润	1,736,372,054.94	569,457,034.22	1,189,361,947.85	422,095,048.76	45.99%	34.91%
利润总额	1,765,604,798.64	572,549,755.81	1,327,907,199.94	464,706,806.48	32.96%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279,782.75	349,687,198.22	1,036,503,718.31	332,931,804.72	11.75%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43	0.1824	0.5407	0.1738	11.76%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3.11%	10.12%	3.29%	0.33%	-0.18%
	2011年9月末		2010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3,228,139,068.36		26,707,044,332.87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80,648,504.56		10,499,906,674.39		8.39%	
股本	1,916,871,574.00		1,916,871,5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371		5.4776		8.39%	

注:报告期,因本公司自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今年前三季度,因公司主营产品的售价和毛利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以及公司收购完成的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和增持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增加权益收益,使得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随之相应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接相关部门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广义先生、董事梁少勋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正接受调查。梁广义先生、梁少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经了解,其涉案事由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90%	盈利:5326万元
	盈利:10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元	盈利:0.13元

其中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0%	盈利:2476万元
	盈利:3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售价提高,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幅大于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幅,毛利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3季度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1年年3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011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3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11年1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100万元	亏损:3267.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77元	亏损:0.1768元

(2)2011年7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200万元	亏损:504.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72元	亏损:0.02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可确认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房地产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0%-4500%	盈利:726.24
	盈利:约33,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37	盈利:0.01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约13,100	亏损:-1,27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15	亏损:-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整体业绩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烧碱销价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二是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挖内部潜力,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较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1-01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率(%)
净利润	-500～-200万元	1,359万元	——
其中:投资收益	-356万元	1,621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2元～-0.01元	0.0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从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35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621万元下降1,97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将于2011年10月20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4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039,6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2011年7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90号)文件,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查涉及该项股权划转的豁免要约收购申报材料,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规则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4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16亿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信贷证明额度4亿元、预付款保函额度4亿、投标保函额度4亿、履约保函额度3亿,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5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海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海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总裁张亦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高海龙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发了执业证书。

因此,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及换领新《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章程》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并按规定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4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公司电煤重组预案基本定稿,目前正在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部门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995,300,000股,该等股份连同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99,530,000股,已于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国有股转持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919,000	0.24	-	-	-	-	23,919,000	0.22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23,919,000	0.24	-	-		-	23,919,000	0.22
其他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24	-	-	-	-	23,919,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22,252,400	98.76	-	-	-	-	9,822,252,400	8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9,530,000	1.00	+995,300,000	-	-	+995,300,000	1,094,830,000	1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21,782,400	99.76	+995,300,000	-	-	+995,300,000	10,917,082,400	99.78
三、股份总数	9,945,701,400	100.00	+995,300,000	-	-	+995,300,000	10,941,001,400	100.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因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仅余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一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已由5.01%下降至4.55%。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H股发行上市前		H股发行上市后(超额配售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332,531,221	23.45%	2,243,667,826	20.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969,991	5.01%	497,969,991	4.55%

注1: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股数量不包括其子公司的持股数量。

注2: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股份变动系根据H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所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